

茶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工作考核表

2025年 三 季度

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分
无害化处理情况，严格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规范处理，照片视频上传符合要求，病死畜禽测量摆拍等规范，如不按要求处理，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0.2分	1.5	1.3
无害化处理各类台账登记情况，要求登记及时、规范、详实，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0.2分	1	0.8
养殖环节家禽、牛、羊等病死畜禽收集处理情况，要求及时收集、处理，如发现收集不及时，每次扣0.2分	1	1
屠宰场“三腺”收集处理情况，要求及时收集、处理，如发现收集不及时，每次扣0.1分	0.5	0.5
无害化日常管理工作，环境卫生、灭鼠灭蝇、门禁管理、消毒情况等，每发现一次不达标，扣0.1分	0.5	0.3
收集点建设及运营情况，合理增设收集点，确保正常运营，每发现一次收集点运营不正常或收集点建设不达标扣0.1分	0.5	0.5
收集车辆GPS定位、消毒情况，发现不合格每次扣0.1分	0.5	0.4
病死畜禽收集情况，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，要求及时收集、人员操作规范，每发现一次扣0.2分，虚假报送数据每发生一起扣0.5分	1	0.8
副产品流向要做好台账登记，不得随意外流，每发现一次不规范行为扣0.2分	0.5	0.5
安全生产情况，有制度、预案、标语、会议、培训，缺一项扣0.1分，不发生安全事故，发生一起扣0.5-1.5分	1.5	0.8
其他工作，无害化处理工作无举报、信访、矛盾纠纷、环保投诉等问题发生，如因处理公司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述问题发生，每发生一起扣0.2分	1	0.8
配合工作情况	0.5	0.4
总分	10	8.1
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意见：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设施设备检修，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；加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，污水污物不得外溢，要达标排放，不得出现环境污染问题，加强场内外车辆清洗消毒工作，规范台账登记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无误。		

说明：

1、无害化处理中心工作实行季考制。

2、考核实行10分分值制

3、考核低于8分，每少0.1分从县财政补助款中扣除3000元，同时责令整改。

张江华 曾祖明 杨素芳
2025.10.30